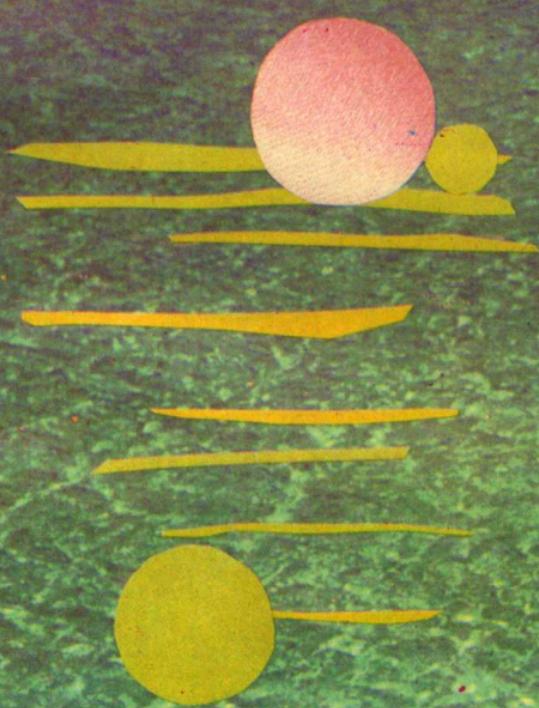


●翁光宇 编

席慕蓉抒情散文精选



席慕蓉抒情散文精选

翁光宇 编

花城出版社



席慕蓉抒情散文精选

翁光宇 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 插页 130,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0-0523-7 / I·475

定价：3.15元

目 录

至情至性的席慕容（代序） 翁光宇 1

爱的絮语

无边的回忆	13
外婆和鞋	13
一只儿歌	15
没有见过的故乡	16
渴望	17
旧日的故事	19
小红门	19
那一条河	21
鸢尾草和石阶	23
雁阵	27
有一首歌	29
飘蓬	35
飞鸟们	40
金丝雀	40
白鸽	42
燕子	44

窄门	48
主妇生涯	55
一家之主	55
反复的心	57
多出来的一天	59
爱的絮语	62
想您，在夏日午后	66
海棠与花的世界	70
海棠	70
花的世界	71
月色两章	74
明月夜	74
花香	75
槭树下的家	78
猫缘	83
花的极短篇	89
昙花	89
圣诞红	91
梔子	92
海伦的婚礼	95
心灵的对白	
谜题	107
一个春日的下午	113

四季	121
夏云	121
秋雨	122
冬雪	122
春雷	123
成长的痕迹	125
山百合	125
那一轮月	127
八里渡船头	128
在南下的火车上	130
心灵的对白	134
花事	139
荷	139
茉莉	140
卢森堡的黄花	142
毒药草	144
羊蹄甲	146
杜鹃	148
荷花七则	151
夏天的日记	158
姊姊的歌声	165
玛利亚	170
丰饶的园林	174
阿克赛	179

黄粱梦里	183
人生欣赏 欣赏人生	191
自信就是美	193
保持快乐的心境	196
挣脱旁人的眼光	197
用钱而不为钱用	199
不以权位取人	200
不断地自我超越	202
益友增添生命光彩	204
强求平添难堪	206
尊重自己的伴侣	207
夫妻应以孩子为重	209
慎重地考虑婚姻	210

至情至性的席慕蓉(代序)

翁光宇

七彩人生，必有七彩文艺。就台湾散文来说，有的色暖，激人奋砺，有的色冷，发人省思。若问，赤橙黄绿青蓝紫，席慕蓉的散文属何种色彩？我会毫不犹豫的回答：嫩绿，予人温馨的嫩绿！

席慕蓉是幸运的，她一直生活在充满绿意的温馨的环境里。这位台湾女作家，1943年10月出生于山城重庆，原籍内蒙古察哈尔盟明安旗，她的蒙古名字穆伦·席连勃就是江河的意思，“席慕蓉”是蒙文名字的音译。她没见过故乡，但从外婆、父母所述说的祖先的故事里，那澄澈的河流，那辽阔的草原，时时在她的心中涌动着绿浪。“小时候爱听外婆讲故事，故事之中总有一条河。……于是，这条河也开始在我的生命里流动起来了。从外婆身上，我承继了这一份对那块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土地的爱。离开她越远，这一份爱也越深，而芳草的颜色也越温柔，而希喇穆伦河后面紫色的山脉也开始庄严地在我的梦中出现。”（《旧日的故事》）看来，梦中故乡的柔情，穆伦河水奔放的情感，内蒙草原的芬芳秀丽，都注进了她的生命和艺术血脉之中。由于从小喜爱绘

画，小小房间到处摆满颜料画布，像假小子那样疯着去野外写生（《说梦》），十四岁家里便送她进台北师范学校艺术科学习，1959年入台湾师范大学艺术系，毕业后于1964年赴比利时布鲁塞尔皇家艺术学院进修，1966年7月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毕业，又从师克劳德·李专习蚀刻铜版画一年，1970年回台湾新竹师专美术科任教至今。家境的优裕，良好的教育，长辈的关怀以及成家后家庭的温馨美满，席慕蓉的生活可说是泱泱绿意。她在《此刻的心情·无怨的青春序》中是这样说的：“从台北到布鲁塞尔，从慕尼黑再回到石门，……在现实生活里，我是一个幸运的女子，因为有深爱着我的人的支持，我才能恣意地成长，想画就画，想写就写，做着对一个妇人来说是极为奢侈的事。我要承认在今生，我已经得到了我所一直盼望着的那种绝对的爱情，上苍的一切安排原来都有深意，我愿意沿着既定的轨迹走下去，知恩并且感激。”这种幸运的际遇和感激的心情，在她的散文里留下了清澈的印迹，影响了她的散文风格。

席慕蓉的散文酿造一个温馨的爱的境界。她用爱的感受描绘人生，激励人生；用爱的情感调拨琴弦，弹出一曲曲田园牧歌。

萦系故乡的爱国情怀，总是如梦似幻地涌现在她的笔端。

“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总在有月亮的晚上响起/故乡的面貌却是一种模糊的惆怅/仿佛雾里的挥手别

离/离别后/乡愁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永不老去/”

——《乡愁》

没有见过模样的故乡，在游子的心头啊，既泛起淡远的惆怅，更铭刻深深的眷念与遐想。写诗意浓，为文亦情深，《飘蓬》、《飞鸟们》、《有一首歌》、《无边的回忆》、《旧日的故事》等篇，有着诉不尽的绵绵乡情。有的写父辈燕子恋旧巢般的思归与惆怅：“初中的时候，学会了那一首《送别》的歌，常常爱唱：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有一个下午，父亲忽然叫住我，要我从头再唱一遍。很少被父亲这样注意过的我，心中觉得很兴奋，赶快再从头好好地唱一次：长亭外，古道边……刚开了头，就被父亲打断了，他问我：‘怎么是长亭外？怎么不是长城外呢？我一直以为是长城外啊！’”父亲的懊丧和惆怅心情，当时的她是不会理解的，直到许多年后自己也漂泊异乡，她才懂得：“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是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有的时候，我们实在也可以保有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她懊悔小时不懂事，未能制造一个能给父亲心灵安慰的“小小的美丽的错误”（《飞鸟们》）。有的直抒自己的故国之思：儿时笑眯眯地为叔叔伯伯唱美丽的蒙古歌谣，那细细的童音亲切又遥远；与父亲漫步在莱茵河边的草地上，父亲的一声叹息：“这多像我们老家的草香啊！多少年没闻过这种味道了！”就将她带往那未曾见过的草原，梦见自己成了“牧羊女”（《飘蓬》）。种种思国怀乡的情愫，均化成一

首歌，一首深藏心中的歌：“在我的心里，一直有一首歌。我说不出它的名字，我也唱不全它的曲调，可是，我知道它在那里，在我心里最深最柔软的一个角落。每当月亮特别清朗的晚上，……一种似曾相识的忧伤就会袭进我的心中，而那个缓慢却又熟悉的曲调就会准时出现，我就知道，那是我的歌——一首只属于流浪者的歌。”（《有一首歌》）

亲情与爱情，如云似水，轻柔地流动在她的字里行间。席慕蓉说：“原来平凡的人生里竟然有着丰盈的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槭树下的家》）一双已经磨去一边鞋跟的普通的塑胶拖鞋，在台湾穿了两年，出国又穿了五年还舍不得丢掉，那是因为这件物品“是个让生命在刹那间变得非常温柔的回忆”：穿起这双旧拖鞋，外婆那在夕阳下洗鞋晾鞋的背影和隔着客厅纱门里的笑容便显现在眼前，直觉得鞋上还留有“外婆手上的余温”（《无边的回忆》）。当风琴声在布鲁塞尔古老的教堂里回响，父亲挽着身穿白礼服的她步上紫红色的地毯，她心中总存有一种无以名状的遗憾，强忍着快要掉下的泪滴，及至几个月后和丈夫去看一部美国西部片，片中的一个镜头才使她顿时领悟：“银幕上的女儿长大了，和银幕上的英雄结了婚，在婚礼告成以后，新娘的母亲搂着一身纯白的女儿，照了一张相。两张很相似的脸庞，两张很相似的笑靥，就只是母亲的头发白了。而就在那一刹那，我知道我的遗憾是什么了，那忍住了的泪，终于热热地流了下来。妈妈，我很想您，我很想回家。”（《想您，在夏日午后》）慈爱之情，在自己做了母亲后，又自然

地由母亲的血脉里流进自己身上。结婚后几年未能单独同丈夫去看场电影，作次旅行，一次好不容易狠下心把孩子托给朋友照顾，夫妻俩跑一趟花莲，“风景仍然秀丽，山川并没有改变，可是，尽管我们手拉手，一副潇洒甜蜜的样子，却再也回不到从前那种逍遙的心境里去了。”回到旅店，又是给朋友打电话询问孩子的情况，又是自责太自私了，辗转反侧，彻夜难眠，只好草草结束旅行赶回家去，“于是，下一次的旅行计划，当然是以他们为主了。”（《主妇生涯》）孩子是母亲的心头肉，母亲活动的圆心总是围绕着她的孩子，席慕蓉如此，玛利亚亦如此。那个在丈夫出走后的玛利亚，晚上开电车，白天做模特儿，疲劳挣扎，为的什么？“她拚命也要保住四个孩子，绝不让他们遭到分离的命运。”（《玛利亚》）什么是母爱？母爱就是无私的奉献，是母亲的天性。席慕蓉笔下的母爱，是纯洁高尚、无论国籍的。席慕蓉写爱情的散文，不及她的诗歌那样多，但其纯真的情感却是一脉相承的。在爱情的道路上，各人的情况是不同的，有的心有灵犀，连理枝发（《猫缘》），有的机缘错过，终成遗憾（《花的极短篇》），有的凄艳如梦，令人惋惜（《海伦的婚礼》），但均似水中放进了一块明矾，留下的是滤去杂质后的纯洁与澄净。席慕蓉散文中对爱情意义的肯定，痴弦评价甚高，他说：“现代人对爱情已经开始怀疑了，席慕蓉的爱情观似乎给现代人重新建立起信仰。”（《有一首歌·序》）

对生命和人生意义的探索，是席慕蓉散文的另一重要内

容。生命是那样繁富，人生是那样复杂，答案也就有多种可能。席慕蓉对生命意义的理解，有时疑惑：“生命本身就是一个无法解答的谜。……我不能说生命不甜，我不能说生命不美，但是就是因为它的甜蜜和美丽，才使我心中充满了忧伤，而也就是因为心中充满了忧伤，才使我更加珍惜起眼前一切的甜蜜和美丽来。”（《谜题》）有时顿悟：“生命的一切都为了延续，艺术的最终目的应该也是为了这个。汲取上一代的精华，寄望下一代的能够知道、明白，并且再发扬光大，……永恒不就是这个意义吗？”（《永恒的盟约》）而更多的时候是珍惜生命的甘苦，让短促的生命绽放灿烂的花朵：“生命中有很多特定的刹那都像一个极短篇：没有起始，没有终结。因此，那挑选出来的一刹那就比较特别清新而淡远，比较特别苦涩而又甘香。”（《谜题》）就像昙花那样，“昙花原是属于仙人掌科的植物，那么，在古远的年代，在一望无际的沙漠里，在那些小小的绿洲上，它们必定也曾经疯狂地盛开过吧？明明知道只有一夜的生命，明明知道千里方圆都没有人烟，明明知道无论花开花落都只是一场寂寞的演出，却仍然愿意倾尽全力来演好这一生。”（《月色两章》）我们不必拘泥于席慕蓉对生命意义的种种索解是否接近了真理，那些留给哲学家去解决；作为文学作品，我们能从中感受到的是她对生命的喜悦和珍惜之情，并由此对人生的意义寄予乐观而热切的期盼：“生命一定有它的意义的，我们一定不是白白地来一次的。”（《谜题》）她认为，在复杂的人生中，应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乐观豁达：

“就拿‘离别’这件事来说吧，离别在人生的种种滋味里，应该永远是被归到悲愁与苦涩那一类里面去的，可是，如果在离别之后，却能够得到一种在相聚时无法得到的心情，那么，又何妨微笑地来面对这种命运呢？”（《一个春日的下午》）不要作不切实际的奢求：“在真实的人生里，有多少犹疑和挑剔的人呢？……我们总希望一切都是完美的，总希望所有的机缘都能在同时出现，总希望，整条路上都是风和日丽，鸟语花香。却没想到，追求完美的我们，本身就是一种不完美，一种极端的不完美。”（《丰饶的园林》）要知道，在每一个人的人生路上，既有着繁复的美丽，又有着曲折的悲欢，但有许多扇门值得人们去开启，去试探：“在人生的长路上，我们仍然有着一分坚持和盼望，在遥远的前方以光和方向在指引着，可是，我们同时也能看见，在路的两旁，有多少扇门，在等待着我们去从容开启，门后有多少烟云缥缈的小径，在等候着我们去从容探寻，在路的两旁啊！有一处怎样丰饶与美丽的园林！”（《丰饶的园林》）可见，席慕蓉所持的是一种乐观坚定的人生意念，是一种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虽然它是以抒情的方式来表达，但所展出的美好图景却是清晰明确的。

席慕蓉散文的艺术风格是抒情。

她的散文，一般是以人物为中心，在浅白的诉说中抒发淳真的感情；有些是托自然景物来抒写人物之情。这个人物多数是作家自己，少数是她的亲人或朋友，由于有藏于心中

非诉不可的情愫，故所叙之事虽细小，都能拨响读者的心弦。或从一只鸟窝感受到家的温暖、扎实和快乐（《槭树下的家》），或凝视晾在竹竿上孩子的小白围兜、小学生黄卡其制服的变化，惊喜生命的成长与悲欢（《夏天的日记》），或由老雕塑家精雕塑像又兼刻墓碑的两难，慨叹艺术追求的艰辛（《阿克赛》）……席慕蓉是饱含情感来说她的每一个故事，故感动读者的常常不是事情本身，而是作家的深情。在叙事和抒情中，作品又时常涌出一些哲理式的警句，表现得委婉而意深。比如，在叙述池塘的荷花，每年一到季节，每一片叶，每一朵花总不忘记绽放，千百年如此之后，即说：“大自然里很多事物都不会改变，改变的只是人的心情。”（《夏天的日记》）在叙述人生并非一场黄粱梦时说：“原来，悲愁的来源并不是因为幸福的易逝，而是因为，在幸福临近的时候没能觉察。”（《黄粱梦里》）在叙述两心相知时又深情地说：“我用了几十年的岁月来迎接今日与你相遇，请你，请你千万要珍惜。”（《心灵的对白》）

席慕蓉散文的抒情，爱用一种感情回流的方式。她经常在恋恋回首的一刹那，把昨日的恋念向人细细诉说，形成一种特别吸引人的宛转而清新的格调。她说：“我是一个喜欢‘回顾’的人。走在山林里，喜欢回头，总觉得风景在来的路上特别好看。开车的时候，爱看后望镜，觉得镜里的景色另有一种苍茫之感。而在人生的道路上，每一个转折，每一次变换，都会使我无限依恋，频频回顾。”（《回顾所来径》）人生的事情，就是那样难说，有些人事，有些机缘，

有些话语，常常瞬间即逝，在当时当地，人们不觉得怎样，但易时易地，甚至待到几年、几十年后，由某些突发情感的触动，蓦然回首，才比较清晰地领略个中真味。儿时不辨“长亭外”与“长城外”之别，及长才品味出老父当年思乡的惆怅之情；日夜相处，外婆那洗鞋晾鞋的熟悉背影反而印象不深，到长期逗留异邦，睹物思人，才深深体味到外婆的慈爱与温存；结婚喜庆母亲不在身旁的失落与遗憾，由一个电影镜头的触发而引出无尽的思念……这种回流式的抒情，是时间漩流中挑选出的一刹那，那流逝了的不可再来的一刹那，因此显得特别清新而淡远，特别苦涩而甘香。回流式抒情，只是席慕蓉抒情的一种方式，并不是说她特别喜欢活在过去的日子里，或者希望时光倒流好让她重新再活一次。不，席慕蓉不是这样的人，她执着于现在和将来：“我对今日的一切极为珍惜，对明日的一切更充满了憧憬。”（《回顾所来径》）她的许多散文，都是把对今日的珍惜、明日的憧憬和昨日的恋念的感情纽结在一起的，而抒情的方式则恰如剥包心菜那样，由外层的深绿，到中间的软黄，再到内里的脆白，一层一层地渐渐剥开纽结着的复杂心绪。

席慕蓉散文的抒情是自诉自说，不知有汉，无论晋魏的独立自存的“桃花源”。她用自己的笔，写自己的感受，抒自己的感情，无拘无束，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对此，诟病者有之，说她的散文只写小我，极少触及现实，内容贫乏等。这些诟病，从某个角度看，不无道理。但正如席慕蓉说的：“追求完美，本身就是一种不完美。”事物和文艺都是

复杂的，可以从许多角度去看去评价。从触及社会现实方面看，以叙我之事、抒我之情为主的席慕蓉散文，的确题材狭窄，缺乏广度和深度；从艺术的鲜明个性和独特风格看，又何尝不正是她自诉自说小我的真实感情和感受，才那样至情至性，自然天成，独自一家。值得一提的是，席慕蓉以其毕生的精力绘画、教画，未成境界，而用业余时间任由心灵的一角裸露，发而为诗为文，即成旋风。这种有意栽花花难发，无心插柳柳成荫的事实，多少启发着我们，艺术的生命不在强求高攀，而在心灵火花的爆发。席慕蓉以至情至性酿造的诗和散文的轻柔甜美的艺术境界，予人温馨的艺术享受，适应了现代人多样性的审美需求，不好随意贬抑。

席慕蓉和她的作品不是台湾文苑的大树，她的散文，还有诗，只是一束野花，一株嫩草。席慕蓉自己也很明瞭这一点，她说：“我原只是个平凡与单纯的女子，却因为他们的引导，竟然来到一片繁花细草的河岸上，便满怀欣喜地采摘着遍生的野花，想把它们扎成一束温柔的花束，还报给爱我的人。”（《一束春花》）有这一束野花、一株嫩草的装点，台湾文苑会显得丰富多采；将这一束野草、一株嫩草奉献给大陆读者，愿能给大家的心头轻轻飘拂过温馨与绿意。

一九八九年八月于广州暨南园